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 41,766,6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1,461,50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之 50.2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次股東常會有楊劍平董事長及蔡育展獨立董事 2 席董事出席。

列席：財務主管彭俊鑫協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

主席：楊劍平董事長



記錄：彭俊鑫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6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密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55,519 (USD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1,315 (USD12,676)	\$ -	\$ -	\$421,315 (USD12,676)	\$8,066	100%	\$8,066	\$220,537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0,324 (USD24,766 仟元)	\$810,342 (USD24,766 仟元)	\$959,815(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2 頁至 33 頁。

2、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虧撥補表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共計 49,916,051 元。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3、現金股利分配數係按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83,193,419 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 6、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74	0	557,003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一〇七年起公司強制使用電子投票，為配合電子投票制度，本公司「公司章程」將增訂電子投票方式。

2、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3、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一〇七年起公司強制使用電子投票，為配合電子投票制度，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將增訂電子投票方式。

2、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主管機關將鼓勵及輔導董監事選舉採提名制，故「董事選舉辦法」將配合作修改。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3、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7,528	12,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4%	0.03%	0%	1.3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擬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損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至 38 頁。

2、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2%，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2,528	17,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3%	0.04%	0%	1.33%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至第 42 頁。

2、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3、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普通股。

(二)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為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

b.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十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稅前淨利大於 3000 萬時，分別依下列比例既得股份。

1-1.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3000 萬小於 4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50%

1-2.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4000 萬小於 5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60%。

1-3.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5000 萬小於 6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80%。

1-4.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6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10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甲等(含)以上。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 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a.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於本公司服務年資滿二年之全職正職正式員工為限。
- b.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c. 單一員工累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a.可能費用化金額：

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 17.85 元估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7,880,000 元及 11,820,000 元。

b.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 107 年 3 月 19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93,419 股計算，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約為 0.09 元及 0.14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4、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5、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2%，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92,528	17,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3%	0.04%	0%	1.33%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 私募股數：參仟萬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依前述訂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對股票面額與私募價格差異可能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而影響股東權益時，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3、應募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4、應募人選擇之目的：

(1) 策略性投資人：法人或個人能對公司技術提高、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有實際助益，可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擴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2) 內部人或關係人：充實營運資金、了解公司經營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

(3)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規定之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擴展公司業務。

5、公司已洽談之可能應募人及與公司之關係列示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楊劍平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鍾鼎君	本公司董事
林俊佐	本公司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黃小凌	法人董事代表
陳進成	董事長特助
古建忠	永翰製造處協理
陳金鐘	菲律賓製造中心協理
二宮隆義	永翰技術處協理
楊國祥	東莞製造中心資深經理
彭俊鑫	台翰財務暨會計部協理

上列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周美娟	87.35%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劍平	7.03%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楊庭睿	2.81%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楊庭瑄	2.81%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2)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AB Value Bridge (VI) Corporation	100.00%	無

6、辦理私募的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營運現況、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利於策略性投資人投資，且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可維持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	提升公司競爭力、擴展公司業務、降低財務成本及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第三次		

7、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8、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募集金額、股數、基準日、發行計畫項目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客觀環境因素變動而有所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證券承銷商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3 頁至 46 頁。

10、本案業經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七年五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6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89,528	20,013	0	557,064
比例	100%	98.62%	0.05%	0%	1.33%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鍾鼎君、林俊佐先生，於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董事辭職書，任期至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擬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辦理補選董事兩席，任期與本屆董事相同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止。

2、有關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三第 52 頁至第 53 頁。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鍾鼎君	40,406,097
董事	10249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俊佐	40,305,097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得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務
鍾鼎君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俊佐	富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之 98.52%，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 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未投票
權數	41,766,605	41,149,719	36,514	0	580,372
比例	100%	98.52%	0.09%	0%	1.3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九時三十二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因市場需求增加，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五年之新台幣 1,791,432 仟元上升 27.52%至新台幣 2,284,494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五年虧損新台幣 135,562 仟元轉為獲利新台幣 101,081 仟元，然而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〇六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情形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06 年度實際數	105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284,494	1,791,432	493,062	27.52%
營業成本	(1,897,645)	(1,650,443)	247,202	14.98%
營業毛利	386,849	140,989	245,860	174.38%
營業費用	(194,302)	(257,943)	(63,641)	-24.67%
營業淨(損)利	192,547	(116,954)	309,501	(註)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250)	(24,103)	27,147	112.63%
稅前淨(損)利	141,297	(141,057)	282,354	(註)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216)	5,495	45,711	-831.87%
本期淨(損)利	101,081	(135,562)	236,643	(註)
每股淨(損)利(元)	1.44	(2.16)	3.60	(註)

註：105 年為虧損，106 年轉為獲利情形。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94%	51.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3.38%	134.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68%	102.90%
	速動比率(%)	114.85%	82.2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1	-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2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73.22	85.19
	存貨週轉率(次)	7.87	7.42
	平均售貨天數	46.36	49.22

項 目	年度		
	106 年	105 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4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4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1%	-4.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7%	-10.55%
	純益率(%)	4.42%	-7.57%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44	-2.16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108% 左右，盈餘(虧損)因海外廠產能利用率提高人工薪資、製程成本管控得宜、終端市場需求上升等因素影響，轉虧為盈。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而是以公司之經驗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建議及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程。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去年為虧損，但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加快各項調整步伐，使集團進入獲利。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一) 一〇七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持續強化客戶開發能力，擴展模具及塑膠成型市場，積極引進新客源，改善產品多樣化及客戶結構。
- (2) 持續調整各廠區之產品線、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 (3) 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
- (4) 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未來發展之所需。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提升模具設計及製作能力以跨入不同領域產品。
- (2) 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 (4) 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集團主要生產地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精神，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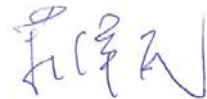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翁博仁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49,241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872 仟元）佔總資產之 8%，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294	6	\$ 111,491	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2,115	5	93,32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四)	57,126	3	39,60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96	-	14,0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21,439	7	40,71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5,746	-	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95	-	1,824	-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四)	11,336	1	2,8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2	-	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8,959</u>	<u>22</u>	<u>309,803</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	1	5,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189,668	67	1,147,962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512	-	2,4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90,277	5	90,96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775	-	7,2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9,118	5	104,661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02	-	30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54,2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0,877</u>	<u>78</u>	<u>1,413,112</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9,836</u>	<u>100</u>	<u>\$ 1,722,9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7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634	-	81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4,071	2	3,63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四)	94,579	5	51,98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21,992	1	19,849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六)	41	-	113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	348,348	2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22,58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533	-	4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1,850</u>	<u>8</u>	<u>517,76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	6,7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25	-	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36,670	2	17,9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295</u>	<u>2</u>	<u>24,96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0,145</u>	<u>10</u>	<u>542,734</u>	<u>32</u>
	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831,934	47	627,532	36
3200	資本公積	804,865	45	670,434	3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91	2	36,2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298)	(2)	(136,0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46</u>	<u>1</u>	<u>(80,870)</u>	<u>(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79)	(3)	(37,26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	-	3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954)</u>	<u>(3)</u>	<u>(36,915)</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599,691</u>	<u>90</u>	<u>1,180,181</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79,836</u>	<u>100</u>	<u>\$ 1,722,91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510,137	100	\$ 722,08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457,597)	(89)	(661,942)	(92)
5900	營業毛利	52,540	11	60,142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損失	(19,928)	(4)	(11,205)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11,205	2	8,142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3,817	9	57,079	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19)	(1)	(5,154)	(1)
6200	管理費用	(62,260)	(12)	(51,71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579)	(13)	(56,864)	(8)
6900	營業淨（損）利	(20,762)	(4)	2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				
7010	其他收入	7,533	1	8,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42)	(2)	(1,8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50,623	30	(144,724)	(20)
7050	財務成本	(2,689)	(1)	(4,46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42,925	28	(142,734)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122,163	24	(142,519)	(20)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 四及十九)	(21,082)	(4)	6,95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01,081</u>	<u>20</u>	(<u>135,562</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9)	-	(5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93)	(5)	(89,976)	(1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	-	4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4,079</u>	<u>1</u>	<u>15,296</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20,404</u>)	(<u>4</u>)	(<u>74,687</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677</u>	<u>16</u>	(<u>\$ 210,249</u>)	(<u>2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4</u>		(<u>\$ 2.16</u>)	
9810	稀 釋	<u>\$ 1.22</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輪精控股份有限公司

御龍精控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總額
A1	62,753	\$ 819,780	\$ 36,291	\$ 18,853	(\$ 149,346)	95	\$ 37,415	(\$ 1,390,430)			\$ 1,390,430
C1	-	(149,346)	-	-	149,346	-	-	-	-	-	-
D1	-	-	-	-	(135,562)	-	-	-	-	-	(135,562)
D3	-	-	-	-	(452)	445	(74,680)	445	-	-	(74,687)
D5	-	-	-	-	(136,014)	445	(74,680)	445	-	-	(210,249)
Z1	62,753	670,434	36,291	18,853	(136,014)	350	(37,265)	350	-	-	1,180,181
I1	20,440	134,431	-	-	-	-	-	-	-	-	338,833
D1	-	-	-	-	101,081	-	-	-	-	-	101,081
D3	-	-	-	-	(365)	125	(19,914)	125	-	-	(20,404)
D5	-	-	-	-	100,716	125	(19,914)	125	-	-	80,677
Z1	83,193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225	(\$ 57,179)	225	-	-	\$ 1,599,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122,163	(\$ 142,5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2	1,558
A20200	攤銷費用	4,003	3,426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4,434)	4,2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5)
A20900	財務成本	2,689	4,469
A21200	利息收入	(706)	(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利 益）損失	(150,623)	144,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642	60,5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13	(13,9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710	-
A31200	存 貨	(471)	3,095
A31230	預付款項	(9,040)	6,4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43
A32130	應付票據	(178)	68
A32150	應付帳款	20,433	(4,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592	(91,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43	6,888
A32210	預收款項	(72)	(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83
A32250	遞延貸項	7,062	1,4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5,473	(13,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6	2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4)	(2,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43)	(13,8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832	(29,0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2,500	2,500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	-	(3,23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84,92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0,438)	(34,77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4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244	(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684</u>	<u>(37,8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3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313)	(28,42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0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8,713)</u>	<u>7,262</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97)	(59,7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491</u>	<u>171,21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294</u>	<u>\$ 111,4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04,038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1,29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該企業產生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3.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1,299	13	\$ 256,29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附註七)	-	-	2,50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04,038	21	405,67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802	2	261,68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746	-	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42,509	10	202,522	8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五)	72,314	3	31,1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12	-	1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79,120</u>	<u>49</u>	<u>1,163,570</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5	-	5,3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021,577	42	970,262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90,277	4	90,961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435	-	9,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91,329	4	106,383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524	-	11,66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五)	10,178	-	10,4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十六及三十)	-	-	54,244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	14,580	1	14,7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36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2,492</u>	<u>51</u>	<u>1,273,837</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21,612</u>	<u>100</u>	<u>\$ 2,437,4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 208,350	8	\$ 306,768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15,002	1	2,86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66,881	11	198,321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36,080	6	108,46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9,268	1	32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7,633	-	10,042	-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九)	42,045	2	70,080	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	-	348,348	1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55,182	2	84,1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118	-	1,3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2,559</u>	<u>31</u>	<u>1,130,777</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50,583	2	124,80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637	-	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142	1	1,4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362</u>	<u>3</u>	<u>126,44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821,921</u>	<u>34</u>	<u>1,257,226</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3110	股本	831,934	34	627,532	26		
3200	資本公積	804,865	33	670,434	2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291	1	36,2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35,298)	(1)	(136,01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846</u>	<u>1</u>	<u>(80,870)</u>	<u>(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79)	(2)	(37,26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5	-	35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6,954)</u>	<u>(2)</u>	<u>(36,915)</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99,691</u>	<u>66</u>	<u>1,180,181</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599,691</u>	<u>66</u>	<u>1,180,181</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21,612</u>	<u>100</u>	<u>\$ 2,437,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2,284,494	100	\$ 1,791,43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1,897,645)	(83)	(1,650,443)	(92)
5900	<u>386,849</u>	<u>17</u>	<u>140,989</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26,342)	(1)	(65,360)	(4)
6200	(167,960)	(8)	(192,583)	(11)
6000	(194,302)	(9)	(257,943)	(15)
6900	<u>192,547</u>	<u>8</u>	(116,95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9,354	-	13,843	1
7020	(47,414)	(2)	(22,025)	(1)
7050	(13,190)	-	(15,921)	(1)
7000	(51,250)	(2)	(24,103)	(1)
7900	141,297	6	(141,057)	(8)
7950	(40,216)	(1)	5,495	-
8200	<u>101,081</u>	<u>5</u>	(135,562)	(8)
	其他綜合損益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39)	-	(5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4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93)	(1)	(89,976)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	-	4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079</u>	<u>-</u>	<u>15,29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u>(20,404)</u>	<u>(1)</u>	<u>(74,687)</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677</u>	<u>4</u>	<u>(\$ 210,249)</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1,081</u>	<u>4</u>	<u>(\$ 135,56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0,677</u>	<u>4</u>	<u>(\$ 210,249)</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44</u>		<u>(\$ 2.16)</u>	
9810	稀 釋	<u>\$ 1.22</u>		<u>(\$ 2.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股本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備供融出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62,753	\$ 627,532	\$ 819,780	\$ 36,291	\$ 18,853	\$ 149,346	\$ 37,415	(\$ 95)	\$ 1,390,43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49,346)	-	-	149,346	-	-	-	-	-	-	-	-
D1	105年度淨損	-	-	-	-	-	(135,562)	-	-	-	-	-	-	-	(135,562)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2)	(74,680)	445	-	-	-	-	-	(74,687)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6,014)	(74,680)	445	-	-	-	-	-	(210,24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2,753	627,532	670,434	36,291	18,853	(136,014)	(37,265)	350	1,180,1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440	204,402	134,431	-	-	-	-	-	338,83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01,081	-	-	101,081					101,08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	(19,914)	(125)	(20,40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716	(19,914)	(125)	80,677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83,193	\$ 831,934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 57,179)	\$ 225	\$ 1,599,6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41,297	(\$ 141,05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973	143,911
A20200	攤銷費用	5,709	11,951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7,632)	20,9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35)
A20900	利息費用	13,190	15,921
A21200	利息收入	(3,120)	(1,1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96)	15,08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3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4,255	(9,628)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5,21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10	3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94,163)	11,5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284	(35,286)
A31200	存 貨	(44,017)	5,387
A31230	預付款項	(40,512)	21,5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1)	2,353
A32130	應付票據	12,133	(314)
A32150	應付帳款	68,560	7,9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204	(10,617)
A32200	負債準備	(2,409)	(3,095)
A32210	預收款項	(28,035)	41,5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4	1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4,116	87,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0	1,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64)	(13,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1)	(17,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761</u>	<u>58,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500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962)	(87,4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88	29,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5	(95)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8,449	(62,2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28)	(3,7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244	(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45)	(8,0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884</u>	<u>(129,2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5,55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5,705)	(34,858)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1,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72)	(33,02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826	1,05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793)</u>	<u>(66,74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52)</u>	<u>8,504</u>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00	(129,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6,299</u>	<u>385,5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1,299</u>	<u>\$ 256,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6,014,563)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364,14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6,378,71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1,080,544	
待彌補虧損		(35,298,167)
彌補虧損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35,298,167	
彌補虧損合計		35,298,16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u>」規定辦理。</p>	<p>增訂本規則係依據配合電子投票制度。</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配合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六次修正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六次修正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p>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依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u>，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董事選任採提名制度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p>	<p>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因應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p>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謹慎評估，並依核決權限提報核准方可進行。</u> (三、四略)</p> <p>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以不超過美金五百萬元為限。</u></p> <p>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u></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四略)</p> <p>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u>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u>，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p> <p>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不另設損失上限。</p>	<p>1、因子公司外幣淨部位遇匯率大幅波動時對合併損益影響頗大，為規避子公司因外幣淨部位產生之虧損，擬將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風險範圍擴及子公司。</p> <p>2、契約總額考量評估時點之可行性，酌修部分文字。</p> <p>3、契約總額增訂為因應子公司匯率波動風險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p> <p>4、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說明，「公司為增進避險效果而未於處理程序內訂定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將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故修訂損失上限為20%。</p>

<p><u>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外匯交易：須經董事長核准，每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遠期外匯交易：按核決權限表經權責單位核准，方得為之。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為之。</p>	<p>1、因規避外幣淨部位匯率變動風險有時效性，故增訂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改處理程序訂定流程。</p>
<p>第十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後，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改處理程序訂定流程。 2、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之說明，「董事會決議通過前揭重大議案後，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故刪除原條文部分內容。</p>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於本公司服務年資滿二年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8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 10 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公司財務績效指標：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稅前淨利大於 3000 萬時，分別依下列比例既得股份：

(1)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3000 萬小於 4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50%。

(2)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4000 萬小於 5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60%。

(3)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5000 萬小於 6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80%。

(4)稅前淨利大於等於 6000 萬：既得股份比例 100%。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甲等(含)以上。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新台幣 8 元為收買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五、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六、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得全數既得尚未既得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因公致死者，由其法定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七、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第九條 稅賦：

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台翰精密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0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 10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討論，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茲因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前一年內，其董事異動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此外，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本私募案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 26.50%，未來亦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年度稅後淨利 101,081 仟元，惟期末帳上尚有累積虧損 35,298 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擬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台翰精密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上櫃掛牌交易，為精密模具治具開發製造商，初期產品應用於 POS 系統、床頭音響、PC 鍵盤等模具開發製作，再逐步跨足 3C 及電腦週邊產品模具開發，而後應客戶要求再進行後段塑膠件射出成型、塗裝、組立之一條龍生產供應模式之生產整合。目前主要產品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印表機、NB 及數位相框等電腦週邊產品，銷貨客戶以日本、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地區為主。

受到大陸勞動成本持續提升及電腦週邊零組件需求下滑，該公司自 103 年起營收緩步下滑且營運產生虧損，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95,257 仟元及 1,826,645 仟元，分別較前期衰退 0.96%及 12.82%，稅後淨損分別為 39,752 仟元及 149,080 仟元。105 年起該公司進行廠區產能及產線規畫調整，雖產能移轉效益逐步提升致營業毛利較 104 年成長，惟因營業收入 1,791,432 仟元較 104 年衰退 1.93%，故稅後仍呈現虧損 135,562 仟元；106 年度該公司持續致力於廠區產能及產線調整，加上多功能事務機及印表機之需求成長，致營業收入達 2,284,494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27.52%，且創造稅後淨利 101,081 仟元。

展望未來，該公司雖擺脫連續三年虧損之狀態，惟 106 年度多功能事務機及印表機之訂單屬遞延性換機需求，加上該產業將隨著企業進行無紙化措施而成長鈍化，故該公司

將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與新客源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此外，因應主要客戶將生產線移至東南亞及於亞洲在地化生產的趨勢，該公司仍將持續進行廠區產能及產線調整，同時規劃以大陸廠開發生產新應用產品，以提昇整體稼動率，保障股東之權益。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精密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成型加工製造商，受到大陸勞動成本持續提升及電腦週邊零組件需求下滑，該公司自 103 年起營收緩步下滑且營運產生虧損，106 年度雖轉虧為盈，惟考量其產品應用市場相對集中且成長鈍化、訂單尚不具穩定性及整體稼動率尚待提升等因素，該公司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為因應該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調整及擴展業務所需，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動相關營運計畫。

目前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且原物料價格趨揚，通貨膨脹預期上升，美國、加拿大已邁出升息步伐，主要經濟國之央行亦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勢將加重企業借款資金成本之負擔，倘若該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故該公司實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為宜，以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在該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仍未明朗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不易如期且取得有利之發行條件與所需之資金額度，其資金募集如期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除募集時效性高外，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等因素；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同時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2.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擬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融資管道為銀行借款，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及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擬藉由辦理本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維持財務調度彈性、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其營運競爭力，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3.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擬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其目的係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股東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投資人為主，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2)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股東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投資人為主，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理。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規劃以能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股東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及其他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了解之投資人為主。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尚不會對該公司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 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惟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及擬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本私募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台翰精密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台翰精密公司所提供擬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本承銷商非為台翰精密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史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惟政府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國人未填寫護照號碼可資識別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其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定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七)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1,934,190 元，計 83,193,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655,473 股。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965,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36%，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楊劍平	0	0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1,740,000	2.09%
董事	鍾鼎君	225,000	0.27%
董事	林俊佐	0	0
獨立 董事	黃正忠	0	0
獨立 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 董事	蔡育展	0	0
股 數 小 計		1,965,000	
股 數 合 計		1,965,000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 1、本期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本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附錄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九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